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凤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秀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749,041.91	196,981,635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18,751.62	16,983,652.02	3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68,347.9	16,442,676.27	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86,240.64	25,001,014.36	4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27%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7,273,919.77	1,598,713,69	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9,337,159.05	1,375,745,712.35	75.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用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报告期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行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1.98% 74,708,000 0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800,000 0 质押 40,800,000

中国国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61% 22,480,937 22,480,937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6.08% 20,672,000 0

山东东岳铝业有限公司 4.16% 14,144,000 0

烟台市财政局 3.31% 11,250,000 11,250,000

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 2.34% 7,937,500 7,937,500

财通财富·金牛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计划 2.02% 6,868,194 6,868,194

招商财富·招银理财定期存款计划 1.84% 6,250,000 6,250,000

王忠生 1.31% 5,138,080 3,853,5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数 股的种类及数量

中行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74,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08,000

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 4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0,000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20,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72,000

山东东岳铝业有限公司 14,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000

烟台市财政局 5,018,209 人民币普通股 5,018,209

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 3,4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6,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400

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 2,812,87 人民币普通股 2,812,87

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 2,376,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76,060

杨凤英 2,140,785 人民币普通股 2,140,785

上述股东中中行租赁(山东)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母公司为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山东东岳铝业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母公司为山东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母公司为烟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为宜宝盈金业(北京)有限公司;王忠生系其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未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43.33%,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应收款款项较期初降低0.80%,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低于去年同期,且回款情况较好,使得应收账款较少;

本期末利息收入较期初降低100%,主要是本期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降低40.39%,为本期全资子公司按计划分批到期归还借款所致;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41.29%,主要是本期月末计提税金抵扣增值税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本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47.52%,主要是本期办公楼等环保项目二期扩能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降低100.00%,为本期全资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借贷款项下长期股权投资降低至0.00元;

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降低10.00%,为本期全资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降低10.00%,为本期全资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